

# 承德县财政局文件

承县财资环〔2023〕47号

## 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资环〔2023〕107 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92.7 万元（资金分配详见附表），包括：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奖补-省级森林乡村奖补、造林绿化重点工程-村庄绿化提升村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林木种苗工程建设项目、现代林果花卉建设项目。该项资金收入分类科目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见附表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39 号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保障资金使用规范、

安全、高效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。

二、要提前做好预算编制和相关的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补助资金，确保重点任务支出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明细表。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承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
附件：

##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一般财力安排											
单位名称	合计	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奖补-省级森林乡村奖补	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奖补-村庄绿化提升村	森林生态效益补偿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	林木种苗工程项目	现代林果花卉建设项目	备注			
承德县林业和草原局	192.7	20	16	47.7	20	29	60				

